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5965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9285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D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